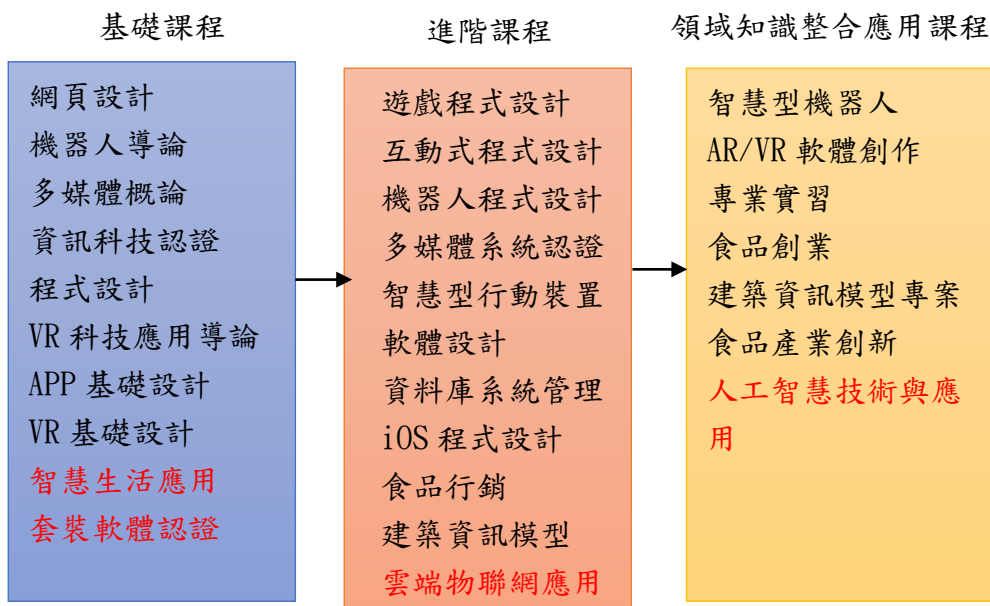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金門大學「軟體創作系統整合應用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
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「跨領域軟體創作應用」領域專長，特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二、本學程由理工學院成立，由學程主持人負責。
- 三、修讀資格：凡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皆可報讀。
- 四、本校學生修習本學程中不屬於學生原主系課程，修讀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檢具成績單向通識中心申請抵免最高9學分。
- 五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應修畢18學分方發給學程證明，其中至少1門進階課程、至少1門領域知識整合應用課程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課程。
- 六、本學程課程規劃如下：



說明：各系科若有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課程，得向學程中心提出，經學程中心同意後，得抵原學程課程。進修部課程學分為2學分，日間部課程學分為3學分。

- 七、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本學程主辦單位申請學程修習認證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呈由學校核發證明書。
- 八、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金門大學學程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（請詳閱注意事項後填寫）

學號		姓名	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
系（所）別				年級	
學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領域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校學程				
學程名稱					
合計	共修習 門課程 學分數合計 學分（含非本系之科目： 學分）				
學程負責單位 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已修畢本學程全部課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未修畢本學程全部課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原主修 系所主任	學程負責單位	課務組	教務長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學生於修畢該學程規定修習之課程且成績及格獲得應修之學分數後，始可填表申請證書。 二、本申請表所附修課一覽表內，除成績欄位外應由學程負責單位統一填寫。 三、申請證書應附歷年成績證明。				

